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908,329	885,649
提供服務之成本		<u>(776,449)</u>	<u>(745,258)</u>
毛利		131,880	140,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95	19,718
行政開支		(118,320)	(101,832)
其他開支		(8,945)	(7,369)
財務費用		(10,373)	(13,39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8)	(4,249)
聯營公司		2	27
除稅前溢利	3	13,041	33,288
稅項	4	<u>(2,852)</u>	<u>(10,65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0,189	22,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5	<u>31,874</u>	<u>(16,610)</u>
期間溢利		<u><u>42,063</u></u>	<u><u>6,023</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107	19,2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014	(8,803)
		<u>37,121</u>	<u>10,438</u>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082	3,3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0)	(7,807)
		<u>4,942</u>	<u>(4,415)</u>
		<u>42,063</u>	<u>6,023</u>
股息	6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 期間溢利		<u>9.40港仙</u>	<u>2.64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04港仙</u>	<u>4.87港仙</u>
攤薄			
— 期間溢利		<u>9.05港仙</u>	<u>2.59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00港仙</u>	<u>4.78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	1,203,790	1,132,835
投資物業		1,300	1,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86,891	89,673
無形資產		42,062	41,837
商譽		17,480	17,4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6,465	133,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491	27,4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09	7,3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3,014	7,399
其他已抵押存款	13	15,454	15,0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3,456	1,474,222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3,500	71,605
存貨		30,389	28,094
應收貿易賬款	9	146,179	119,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961	179,036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	7,547
可收回稅項		-	27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42,091	37,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237	179,994
		739,357	623,584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506,981
流動資產總額		739,357	1,130,5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87,690	69,6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298	311,851
衍生金融工具		477	-
應付稅項		18,253	20,196
已收按金		47,305	35,666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92,609	238,857
		736,632	676,192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419,489
流動負債總額		736,632	1,095,681
流動資產淨額		2,725	34,8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56,181	1,509,106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177	214,534
應付合營者款項	31,219	31,219
其他長期負債	12,510	9,050
遞延稅項負債	85,627	85,8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2,533	340,650
--	----------------	---------

資產淨值

	1,173,648	1,168,456
--	------------------	------------------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901,180	853,337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11,847

	940,671	904,675
--	----------------	---------

少數股東權益

	232,977	263,781
--	----------------	---------

權益總額

	1,173,648	1,168,456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上海、湖北省及廣東省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根據附註5所詳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預期出售其於上海之所有業務，因而導致上海之指定巴士路線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者出售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 上海)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323,925	492,956	45,159	33,466	12,823	-	-	908,329	47,486	955,815
分類間銷售	-	49,940	-	-	-	-	(49,940)	-	-	-
其他收入	16,159	130,643	1,452	96	525	270	(130,874)	18,271	7,376	25,647
合計	<u>340,084</u>	<u>673,539</u>	<u>46,611</u>	<u>33,562</u>	<u>13,348</u>	<u>270</u>	<u>(180,814)</u>	<u>926,600</u>	<u>54,862</u>	<u>981,462</u>
分類業績	<u>19,015</u>	<u>10,611</u>	<u>(5,528)</u>	<u>(779)</u>	<u>(79)</u>	<u>(354)</u>	-	22,886	(1,465)	21,421
銀行利息收入								724	-	724
財務費用								(10,373)	(961)	(11,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300	34,30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8)	-	-	-	-	-	-	(198)	-	(198)
聯營公司	-	2	-	-	-	-	-	2	-	2
除稅前溢利								13,041	31,874	44,915
稅項								(2,852)	-	(2,852)
期間溢利								<u>10,189</u>	<u>31,874</u>	<u>42,06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 上海)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272,245	460,544	46,714	92,725	13,421	-	-	885,649	116,204	1,001,853
分類間銷售	-	53,136	-	-	-	-	(53,136)	-	-	-
其他收入	8,427	119,317	1,107	54	446	205	(111,411)	18,145	17,685	35,830
合計	<u>280,672</u>	<u>632,997</u>	<u>47,821</u>	<u>92,779</u>	<u>13,867</u>	<u>205</u>	<u>(164,547)</u>	<u>903,794</u>	<u>133,889</u>	<u>1,037,683</u>
分類業績	<u>11,659</u>	<u>35,447</u>	<u>1,145</u>	<u>37</u>	<u>1,778</u>	<u>(731)</u>	-	49,335	(12,352)	36,983
銀行利息收入								1,573	-	1,573
財務費用								(13,398)	(4,258)	(17,6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9)	-	-	-	-	-	-	(4,249)	-	(4,249)
聯營公司	-	27	-	-	-	-	-	27	-	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88	(16,610)	16,678
稅項								(10,655)	-	(10,655)
期間溢利/(虧損)								<u>22,633</u>	<u>(16,610)</u>	<u>6,02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u>550,092</u>	<u>405,723</u>	<u>955,81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518,580	483,273	1,001,853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87,909	90,393
攤銷	810	95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	2,400	2,4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4,800	2,450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186	5,522
中國內地	1,453	4,183
遞延	1,213	950
本期稅項支出	2,852	10,655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五汽(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營夥伴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交投出售其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五汽」)之全部共53%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2,700,000元(約71,200,000港元)。上海五汽主要在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五汽之綜合資產與負債已被分類為一項待售之出售組別。

出售上海五汽之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已告完成。出售所得收益為數約34,3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內。實際上，有關出售收益主要為就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所記錄的本集團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3,200,000港元追回的款額。繼完成出售上海五汽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內地上海之所有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截至出售當日為止)及上一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7,486	116,204
提供服務之成本	(47,805)	(126,373)
毛損	(319)	(10,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76	17,685
行政開支	(6,241)	(13,059)
其他開支	(2,281)	(6,809)
財務費用	(961)	(4,258)
除稅前虧損	(2,426)	(16,610)
稅項	-	-
期間虧損	<u>(2,426)</u>	<u>(16,6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虧損	(2,426)	(16,610)
出售上海五汽之收益	34,300	-
	<u>31,874</u>	<u>(16,61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3,014	(8,803)
少數股東權益	(1,140)	(7,807)
	<u>31,874</u>	<u>(16,61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36港仙</u>	<u>(2.23)港仙</u>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05港仙</u>	<u>(2.19)港仙</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22,4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183,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2,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90,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為數9,2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9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65,900	51,910
逾期少於一個月	40,737	36,3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429	19,564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113	11,529
	<u>146,179</u>	<u>119,358</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7,012	48,225
31至60天	12,857	9,473
61至90天	5,708	5,498
90天以上	12,113	6,426
	<u>87,690</u>	<u>69,62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有關銀行作出為數77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5,325,000港元)之若干擔保。

12.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45,477	27,723
興建風景區及一間維修廠房	-	992
已獲准但未撥備：		
應付一合營企業之出資額	19,890	51,090
	<u>65,367</u>	<u>79,805</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賬面淨值總額為116,3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2,40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為數23,4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5,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i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3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7,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256%。

這相當大的升幅主要來自以下兩項：第一，就出售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年報所披露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確認的收益為數約34,300,000港元，而實際上，有關出售收益主要為就本公司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年報所記錄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3,200,000港元追回的款額；第二，奧運及傷殘人士奧運馬術比賽為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業務帶來為數約24,000,000港元的特殊收入總額。

然而，本期間的總體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一直嚴峻，尤其是因為燃油價格急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甚至達到每桶147美元的新高記錄，以及在中國內地發生的天災。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涵蓋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巴士出租服務。就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的車隊共有831輛(二零零七年：840輛)巴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的總營業額約為4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此業務分部一直因燃油成本高企而受到負面影響。由於港鐵落馬洲新支線逐漸成熟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升值導致乘客人數減少，故過境巴士業務進一步受挫。

期內，本集團對巴士車資作出溫和調升，升幅介乎3%至10%不等。此舉有助提高此業務分部的總收入及在某程度上應付不斷猛漲的營運成本(尤其是燃油)。本集團亦透過更全面地使用其巴士車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盡量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零七年：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5條(二零零七年：25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102輛(二零零七年：94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45,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682,000港元)。

本期間與去年同期的溢利對比大大反映出昂平360纜車對專利巴士業務的影響。去年同期正是纜車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暫停的期間，因此乘客改乘專利巴士。於二零零八年，纜車服務恢復及由此產生的並行競爭必然對嶼巴構成負面的影響。

由於天雨關係，大嶼山遊客人數亦受到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生的山泥傾瀉對南大嶼山羌山道造成破壞，致使若干專利巴士路線必須暫停服務兩星期以上。

由於深圳灣口岸周邊地區正待進一步的發展，故行走元朗西鐵站至深圳灣的新路線B2號(通過新西部通道)錄得僅僅「收支平衡」的業績。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機場服務櫃檯，以迎合抵港旅客及轉乘巴士或轎車往中國內地的旅客的需要。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家旅遊公司／旅遊部，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遊(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本集團透過其合作企業在中國內地若干城市經營若干巴士路線及巴士數目，載列如下：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汕頭	6	6	64	63
大連	3	4	179	180
哈爾濱	1	1	60	60
總計	10	11	303	303

期內，來自該等合作企業的應佔虧損(連同所作出的若干減值)約為3,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600,000港元減少約44%，主要因為廣州的合作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轉型為一家由本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的合資經營企業(與合作企業一樣，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惟其投資回報已獲改善(見下文第4(b)vii項)。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3% (二零零七年：60.63%) 權益，經營6條(二零零七年：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2輛(二零零七年：35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438,000港元)。轉虧為盈乃因巴士的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ii.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七年：30.25%) 權益，在重慶經營76條(二零零七年：7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30輛(二零零七年：930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453,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收取更多政府補助金所致。

iii.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 (二零零七年：42.15%) 權益，在重慶經營29條(二零零七年：2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37輛(二零零七年：626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相當穩定。

iv.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零七年：100%) 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車站及93條(二零零七年：9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58輛(二零零七年：275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表現亦相當穩定。

v.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 (二零零七年：52.5%) 權益，經營12條(二零零七年：11條)路線，車隊共有54輛(二零零七年：38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801,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廣深高速鐵路與該附屬公司的深圳至廣州路線產生直接競爭所致。

vi.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零七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零七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9輛（二零零七年：19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車資已獲調升及乘客人數增加所致。

vii.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新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擁有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廣州市內經營7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436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主題公園業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七年：60%）權益，與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約為6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84,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內地發生天災，尤其是四川省西北地區發生的「五一二地震災難」，故四川及重慶的旅遊業務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期內，該酒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由於酒店管理層相信明年或未來幾年的營商環境將會困難，故彼等致力控制成本及探索可擴大未來收入的可行方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憑藉該酒店坐落西部近郊地區的黃金地段及管理層的努力，該酒店與滙豐銀行（中國）重慶分行達成一項租賃協議，而該銀行將於該酒店大樓內開設新分行。每年的租金收入將為人民幣1,700,000元（約1,900,000港元）。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該旅行社錄得較對上各期間為低（如並非最低）的收入。事實上，於「五一二地震災難」之後，旅遊局已下令重慶的所有旅行社停止一切活動，直至肯定沒有餘震威脅為止。儘管有關命令現已解除，惟該旅行社將會於這個競爭激烈的業界中接受挑戰。然而，隨著中國—台灣市場冒起，旅遊業仍然商機處處，而該旅行社一直竭盡所能，為這個業務新契機作好妥善部署。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零七年：51%）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此項生態旅遊景點項目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6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6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理縣附近地區發生地震災難，導致山泥傾瀉，而不幸的是，該公司四名當時正前往工作途中的僱員罹難。由於該項目處於規劃階段，故無重大建築物的破壞。對建造工程造成的破壞及向四名僱員的家屬作出的賠償所涉及的虧損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該公司已多次與當地政府商討賠償及其他可行的補助金。為安全起見，主題公園已暫時關閉。在當地政府支持下，維修及保養工程和項目計劃仍在進行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4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3,000,000港元），當中19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盡量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任何重大的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對重大的利率波動風險加以警惕。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盡量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根據市場上的一般標準釐定。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的工作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未來展望

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面臨種種挑戰：

- (a) 過去幾個月，國際燃油價格大幅波動，介乎每桶約147美元的記錄新高至每桶約47美元的近期低位不等。燃油價格顯著下跌無疑對本公司有利。然而，由於燃油供應商並無即時調整零售價，故該跌幅並未迅速地反映出來。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客戶已提出調低車資的訴求。
- (b) 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通脹高企，本集團已對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薪金調整5%至15%。儘管通脹率近幾月已見回落，惟本集團實在難以即時進行減薪。
- (c) 來自鐵路運輸(尤其是行走與本集團所經營的巴士路線並行的路線)的競爭不斷加劇，繼續對本集團的乘客人數及收入施壓。在香港，落馬洲新支線已大大影響皇崗跨境客運固定路線的乘客人數。
- (d) 隨著環球金融海嘯及信貸危機，銀行大多不願意借出新貸款，包括借予本集團的貸款。由於信貸市場緊絀，故若干銀行要求更高的借貸利率。

為應付此等挑戰，本集團計劃實行下列措施：

- (1)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巴士業務，包括可能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前景不明朗或盈利能力低的業務。
- (2) 本集團或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例如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而有關出售不會影響其核心業務。藉此舉措，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將會大大獲得改善。
- (3) 鑒於現時環球經濟蕭條，故本集團在作出新投資時將採取審慎的方針。本集團購入新巴士的計劃亦會盡可能展期。本集團將加以警惕，保留更多現金。

就業務分部的層面而言：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鑒於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車租用服務將有溫和增長，故預期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過境巴士服務將會成為此業務分部更為重要的增長範疇。本集團將會向客戶提供更多迎合需要的運輸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做好準備，務求更全面地運用其現有的巴士車隊及人力資源。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嶼巴將致力與昂平360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發展出將可互惠互利的新產品。為節省成本及控制成本，本集團應採取措施以對路線實行進一步整頓，尤其是對一些嚴重無法運作及對嶼巴造成重大虧損的路線，例如行走梅窩至機場的路線A35號。嶼巴將積極改善及提升旗下行走B2號新路線的巴士。

3. 中國內地的指定巴士路線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現有巴士業務。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因燃油及薪酬成本高企、來自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激烈競爭，以及調高巴士車資的難處而大受影響。本集團將不排除出售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改善其盈利能力的合資企業的可能性。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業務

- (a)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該附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均已成功並將繼續推廣更多境內外的旅行團業務及訪港個人自由行旅客的旅行團業務。該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台灣及日本市場連繫的雙邊業務，而該等市場可為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帶來相當潛力。
- (b) 在香港，憑藉本集團在提供廣泛運輸服務及到達嶄新旅遊景點(例如迪士尼樂園及大嶼山其他地方)方面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已開發若干以「一站式購物」為概念的旅遊配套業務，即是集「運輸、旅遊及可能的酒店預訂」於一身的便利套票，以迎合中國內地訪港個人自由行遊客人數與日俱增的需要。本集團冀望由一家純運輸服務供應商轉型為一家多元化服務公司，務求提供更遼闊服務範圍的增值服務及取得更豐厚的邊際利潤，此乃其中一種模式。

- (c) 四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的地震災難大大影響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已參與跟當地政府商討有關重建津貼及策略事宜。該附屬公司將專注於畢棚溝的發展，並將清理景區內的道路網絡、重建各個景點及建設可為過夜旅客提供住宿的嶄新度假勝地。至於米亞羅其他地方的發展及有關豪華酒店、高爾夫球場及滑雪場等計劃，該附屬公司將制訂合營投資的方案，而此舉將可物色策略性夥伴共同開發特定項目。按照合營投資的理念，該附屬本公司將按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土地，而業務夥伴則可提供資本及技術知識，以就每個新項目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 (d)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的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簽發。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60%股本權益，而另一合營夥伴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由於「五一二地震災難」的發生，該公司正在採取「觀望」的策略。在起步階段，該新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將為經營共有60輛旅遊巴士的車隊，而此車隊將於四川省內不同景點行走。該附屬公司亦銳意成立一個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的「旅遊集散中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kcb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